

專案質詢

8-1-10-077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馬政府油電雙漲不但激起民怨，也讓公營事業的積弊與效能不彰問題廣受社會矚目。本席認為，這次油電的公營事業價格調整激發民眾憤怒，主要是在不合理的情況大幅漲價。要化解民怨，馬政府理應要求公營事業，痛下決心，大力整頓，在上述公眾所詬病的缺失積弊改善之前，不應以漲價讓全民承擔惡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營事業不論經營、投資、管理、財務、人事都存在諸多缺失；有些效能低落、自肥、圖利、腐化的事例，更令人瞠目結舌。所有這些後果，卻都由公眾承擔。更令人民憤慨的，公營事業改革口號高唱多年，如今馬英九總統宣稱「六月底前給社會一個交代」，但從馬政府的表現看來，公營事業的檢討，仍不免落得雷聲大雨點小，只是一時被拿來充當應付民怨的擋箭牌。公營事業的存在，在戰後台灣經濟重建之初或有必要，不僅民營事業尚未茁壯，標榜民生主義的外來政權也要掌握關鍵工業，外加接收日本遺留產業，都使公營事業多年來舉足輕重。如今公營事業在金融與水電、能源、礦業等仍有相當比重，約占工業產值五%。
- 二、本來，在民營事業蓬勃發展及經濟自由化的潮流之下，政府沒什麼道理再直接經營事業。先進國家的經驗顯示，開放民營通常得以提升效率、降低價格；政府只宜從監理者的角度，營造經濟活動的自由及公平競爭的環境。不過，在曾經一度積極推進民營化之後，近年台灣公營事業不僅改革進展有限，還因既得利益阻撓，演變成如今國人在油電雙漲中所見到的公營事業問題重重。
- 三、公營事業的問題，罄竹難書。從本質來說，公營事業是拿公眾的錢經營事業，利潤動機有欠積極，對經營績效的講求，也相對薄弱。公營事業在各國成為無效率的代名詞，都因此一基本屬性而來。在這種經營文化中，政府高層酬庸「自己人」位居高職，員工受「鐵飯碗」保障而日久玩生，亂花錢或浪費，甚至腐化，都往往成為家常便飯。

- 四、另一方面，公營事業經營受到諸多約束，追求利潤的行動常受限制，有時還要肩負「政策性」任務，包括執政當局出自選舉考量而壓抑價格調整，不免使經營績效受影響。在公營事業的公公婆婆之中，民意代表最惡名昭彰，從過去公營行庫的特權貸款、工程包攬、人事關說到「敦親睦鄰」費用需索，在在困擾公營事業，且不敢怒也不敢言。
- 五、公營事業長年在此情況，既得利益眾多而強勢，喊改革的口號容易，要付諸行動便阻力重重。尤其公營事業員工，有如經濟部長日昨所言，民營化必須取得工會同意，但工會仍有疑慮，加上國民黨把公營事業員工視為「鐵票」，這就使得包括民營化的改革，知易行難；近年幾無進展，未來也推動不易。
- 六、面對油電雙漲所激起的廣大民怨，馬政府不必唱民營化的高調，卻必須把公營事業已經暴露的問題，向公眾說清楚、講明白，進行改革。從庶民的觀點，中油、台電至少有幾個明顯積弊。最基本的，它們經營投資欠缺成本觀念，以致內部管理鬆散，設備閒置，經手人容易上下其手；而其以成本加利潤為訂價方式，也導致把包括貪瀆或無效率的惡果，全轉由公眾承擔。其次，它們採購金額龐大，卻一直未能透明而受有效監督，以致內幕重重，弊端無人聞問；尤其台電向民營電廠採購，諸多異象，而高級主管退職又轉任，更涉利害衝突。同時，它們財務結構不健全，轉投資子公司所受監督不足，必生弊端。最令公眾不滿的是，它們員工不論經營績效或公司盈虧，享有高薪及紅利、福利，也吃掉了應有的利潤。正由於公營的中油積弊難返，民營的台塑形同搭順風車，在中油較高的訂價之際，享有高額利潤，這也是一種不正常的現象。